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鉅晶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 僅供識別

延長最後期限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履行或豁免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期限均定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非由相關交易之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鉅晶及配售代理各自訂立書面協議，以將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除非由相關交易之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除延長最後期限外，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